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  
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寶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寶龍實業」)(作為發行人)收到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 MTN54號)(「永續中期票據通知書」)，當中批准上海寶龍實業註冊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為自永續中期票據通知書日期起計兩年，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此外，於2018年2月9日，上海寶龍實業(作為發行人)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日期為2018年2月5日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 SCP18號)(「超短期融資券通知書」)，當中批准上海寶龍實業註冊及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為自超短期融資券通知書日期起計兩年，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有關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說明書及其他詳情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規章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刊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海寶龍實業發行永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詳細安排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永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